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4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6 年 12 月 4 日蘋果日報第 C3 版刊登「Bio-essence10 分鐘美顏緊膚霜」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 美顏緊緻 DIY. 代言人黎○○現身見證香港百人體驗會場..... 生物礦物酸精華（BME）：富含胺基酸、酵素和多種維他命，可促進肌膚膠原蛋白再生及形成高抗氧化防禦牆，減緩老化因子的生成.....」等詞句，並佐以活動照片；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以 96 年 12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20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顏家琪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前開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核可，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4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七、面霜乳液類：…… 10. 其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二、……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184300 號的審核結果，其中一句「代言人黎○○現身見證香港百人挑戰會場」被原處分機關刪除，訴願人實為不解，並不能苟同。訴願人認為「代言人」一字並沒有不妥，因為黎○○確是訴願人 BIO-ESS

ENCE 品牌的區域代言人，所以措詞並無不當和不實。訴願人引述她出席活動只是陳述事實，非見證功效，並沒有不實之處。

(二) 黎○○確實在 95 年 11 月 11 日出席過 BIO-ESSENCE 在香港奧海城 2 期舉行的活動現場，訴願人引述這句話的目的是告訴台灣讀者黎○○是訴願人的代言人，訴願人不認為這句話有違規之嫌，懇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該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與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3 日核准之廣告（核定廣告有效期間係自 96 年 11 月 22 日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止）內容不符，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2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2002 號函暨所附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顏○○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引述黎○○出席活動只是陳述事實，非見證功效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化粧品廣告與經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6100217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問：案由內所述產品.....字句及照片，與廣告核定表（北市衛粧廣字第 96100217 號）不符.....答：....問.....答.....本公司每次廣告均先申請廣告核定表，但取得此份核定表已是 96 年 11 月底，因趕於 12 月 4 日刊登，所以內容有些許不符.....」是訴願人既未重新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即與上開規定有違，自應受罰。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關於訴願人主張重新審核廣告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